

# 审计与法务工作简报

〔 2021 〕 第 1 期

南京医科大学审计与法务处编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导 读

### ◆ 工作简讯

1. 紧扣财务审计主业，有效推进“巡审联动”工作机制
2. 稳步开展工程审计，提升校园服务保障水平
3. 优化经济活动流程管理，强化内部监督质效
4. 加强法务管理，不断提升工作层次
5. 拓展服务范围，助力姑苏学院经济活动有序开展

### ◆ “战疫”服务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服务春季开学有序开展

### ◆ 典型案例

租赁合同纠纷中出租人的权益维护

### ◆ 交流学习

1. 召开部门研讨会，不断提升内部审计管理水平
2.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一、工作简讯

## 1. 紧扣财务审计主业，有效推进“巡审联动”工作机制

(1) 印发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内部审计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新的时代对审计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1月12日印发了《南京医科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南医大校〔2021〕4号)。

干货分享：一图读懂《南京医科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 落实审计整改见成效。根据省审计厅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时任党委书记、原校长陈琪同志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分析研究审计发现问题、处理意见和实际情况，层层分解整改任务，形成整改材料，工作成果获肯定。梳理近期审计整改台账，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有效推进“巡审联动”的开展和深化。

## **2. 稳步开展工程审计，提升校园服务保障水平**

完成 2021-2023 年度日常维修改造审计事务所招标工作，落实本年度日常维修改造审计各项职能工作；参加基建项目工程例会，稳步开展工程签证、进度款、施工合同等审核工作，及时关注施工进度和项目开展情况；配合公建中心推进江宁青教公租房集中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持续推进工程造价现场管理，初步完成五台校区学生综合楼项目桩基工程阶段性预结算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各类合同 10 余项，反映项目造价对应形象进度的变化情况。

一季度，部门已累计接收基建和日常维改工程 10 余项，送审金额累计达 1,414.82 万元，目前已完成审计项目 5 项，审定金额合计 1,197.05 万元，累计核减 91.57 万元，综合核减率为 7.1%，送审已完成工程已出具审计报告和部门发文，传送至各职能部门。

## **3. 优化经济活动流程管理，提升内部监督质效**

(1) 印发科研项目“放管服”暂行规定。随着国家加快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研领域“放管服”简政放权的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权限大幅下放,项目经费中的人员经费比例大幅提高,科研人员自主权得到明显改善。作为主要科研力量的高校,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科研“放管服”相关政策规定,简化学校科研项目涉及采购招标、合同管理、项目审计等相关程序,接得住下放的管理权限、管得好新形势下的科研项目,1月12日印发了《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科研项目“放管服”暂行规定(试行)》(南医大校〔2021〕5号)。

干货分享:一图读懂《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科研项目“放管服”暂行规定(试行)》



(2) 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84号)的要求,审计与法务处扎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领会文件精神,精心组织,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有关要求。1月19日拟定工作通知，详细规定公开范围、内容时间和信息报送流程，通过OA下发给各部门和学院，同时以部门网站宣传和电话通知相结合的形式确保严格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3) 启用采购招标管理报名系统。为了便于统计投标单位入校人员信息统计，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审计与法务处组织开发了采购招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投标信息填报、招标文件自主下载、信息统计分析等功能，系统于3月10日上线试运行。

(4) 拟定《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完善采购招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在原《南京医科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对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做出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新增了项目论证、采购公示、谈判管理等内容，进一步提升了采购的公开透明度、效率和绩效。

#### **4. 加强法务管理，不断提升工作层次**

扩大防疫宣传教育，在部门网站中增设案例宣讲专栏，鼓励大家不信谣、不传谣，有效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咨询和服务。

为教职工和师生提供经济事务法务咨询，审核经济合同，提出审核建议50余条，专项经济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在部门网站开辟经济合同案例专栏，定期更新高校法务案例，多

种形式开展法务宣传和服务工作。

一季度审核各类经济合同 122 项，金额合计 2,801.55 万元。具体如下：

经济合同审核汇总表

序号	合同类别	数量（项）	金额（万元）
1	货物类	47	1,554.89
2	工程类	14	290.86
3	服务类	50	873.93
4	科技类	11	81.87
5	合计	122	2,801.55

## 5. 拓展服务范围，助力姑苏学院经济活动有序开展

（1）召开财务系统专项研讨会。为了紧跟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步伐，同时实现同步学校本部财务系统模块功能，1月18日上午在学校江宁校区召开姑苏学院网络系统研讨会。上海复翼软件公司相关负责人、审计与法务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对姑苏学院财务管理工作所需的财务集成方案深入研讨，确定了实施方案和采购需求。

（2）完成银行账户招标。为了保障经济业务开展，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银行账户，在前期准备招标文件和现场采购事项的基础上，1月21日，韩娟娟前往姑苏学院开展招标活动，顺利完成银行零余额账户招标。

（3）审核经济事务合同。修改学院经济合同 3 项，提出

修改建议5条。3月22日部门与姑苏学院财审处深入研讨经济合同管理事项，合同依托学校合同管理平台进行审核，进一步推动姑苏学院经济活动的有序进行。

## 二、“战疫”服务

###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服务春季开学有序开展

部门人员积极响应政府就地过年的倡议，根据学校最新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要求，坚持“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宣传防疫正能量法务知识，优先保障防疫物资采购和合同管理，持续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措施。

为了迎接新学期的到来，审计与法务处密切配合学校做好春季开学工作，2月22日安排两位同志作为志愿者，协助省外返校教职工和学生做好核酸检测采样工作；2月27日安排四位同志为返校学生提供全程式志愿服务，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帮助学生运送行李、协助核酸采样等，助力学生返校工作井然有序，安全平稳；参加3月31日学校开展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志愿服务，做好宣传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为接种师生提供相关服务。



## 三、典型案例

### 技术开发合同中存在的法律风险

#### （一）案情简介

2017年6月22日，某某实验中学与黄某签订租赁协议，将校内某店面出租于黄某，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前，某某实验中学根据国家政策性法规及实际情况告知店面出租情况，黄某可按相关规定通过协商或招标等方式续租，若黄某未能续租，则应在合同期满后立即搬离。后租赁合同到期，黄某未能续租，但仍占用涉案店面。某某实验中学遂将黄某诉至法院。

#### （二）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三条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黄某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仍不法占有某某实验中学所有之店面，某某实验中学有权要求其腾退涉案店面，并支付延期腾退涉案店面而产生的相应费用。

#### （三）律师建言

学校将所有的房屋、店面等不动产租赁予他人时，应做好租赁协议的审核和备案工作，在租赁协议到期前提前询问承租人是否续租或告知其该不动产是否继续出租，并要求其于合同到期后及时腾退，避免影响自身的合法权益。

## 四、交流学习

### 1. 召开部门研讨会，不断提升内部审计管理水平

每周五下午召开部门工作研讨会，学习上级、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业务交流，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张腾借至省审计厅参与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项目，加强审计业务实践能力，不断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3月9日，审计与法务处随职能主管部门赴东南大学实验室和设备管理处学习交流“网上竞价系统”，对限额以下的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采购等经济活动开展进行了深入研讨，为学校经济活动的开展提供了管理指南和实际举措，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

### 2.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10章146条，除总则和附则外，分章对政府采购参加人、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政府采购方式与程序、政府采购合同、争议处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作了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完善政府采购法的适用范围。**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其他采购实体，为了实现政务活动和公共服务的目的，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其他公共资源，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

**二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新增政府采购政策一

章，在采购政策目标中增加支持创新、维护弱势群体利益的内容，明确政策制定主体及政策执行措施，新增对采购人落实采购政策的要求，新设政府采购安全审查制度。

**三是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新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一章，明确采购需求的定义及定位，规定编制主体、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主要内容，增加对采购人内部需求管理的要求。

**四是健全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结合不同采购项目需求特点、绩效目标、市场供需情况，梳理出不同竞争范围、不同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评审方法。明确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等不同采购方式的主要程序和重要控制节点。

**五是完善政府采购合同制度。**根据合同标的和绩效目标，规定了固定价格、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多样化的合同定价方式。完善合同履行、合同变更或解除、履约验收等条款，增加合同纠纷解决机制。

**六是强化采购人主体地位。**扩大采购人在选择采购方式、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等方面的自主权，新增采购人在内控管理、需求管理、政策功能、履约验收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七是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和要求，采用“基本条件+负面清单”的模式，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方便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八是完善法律责任。**就相关主体的违法行为设置了法律

责任。同时，适当加大了处罚力度。